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22-05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1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875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